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黃建岡
被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訴訟代理人 柏樂
于怡媚
翁育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原告為54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則原應按其5年之薪資，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因第2項請求111年6月至113年3月之1年又10個月工資13,200,00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扣除此期間之工資後，應以3年又2個月核定之，爰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元×38個月=22,800,000元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,748,456元（111年6月至113年3月期間之薪資13,200,000元、加班費1,488,000元及補提繳60,456

01 元退休金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
02 額合計為37,548,456元（計算式：22,800,000元+14,748,4
03 56元=37,548,4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,440元。
04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0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06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
07 費3分之2即228,293元（計算式：342,440元×2/3=228,293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147
09 元（計算式：342,440元－228,293元=114,147元），扣除
10 前繳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9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2 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
18 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19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
20 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21 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江 沛 涵